

每周税收动态

WEEKLY TAXATION TRENDS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咨询热线

0931- 8106136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关什字民安大厦B塔8楼



本周政策预览

税收征管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本周新闻预览

1. G20 达成税改历史性协议！世间再无“避税天堂”？（来源：中国税务报）
2. 王军：税收数据显示市场主体展现蓬勃活力 “三个想方设法”助力打造良好税收营商环境（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3.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税务力量（来源：中国税务报）



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 号),国家税务总局将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详见法规汇编附件 1-附件 7。法规汇编附件 8《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税收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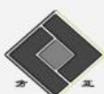
G20 达成税改历史性协议! 世间再无“避税天堂”? (来源:中国税务报)

当地时间 7 月 10 日,二十国集团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第三次会议在意大利威尼斯闭幕,并发布公报称,已就更稳定、更公平的国际税收框架达成历史性协议。

报道称,德国财政部长奥拉夫·朔尔茨称赞这个协议为“重大历史时刻”,并称各国部长讨论结束后,会场响起了热烈掌声。

朔尔茨说:“20 国在此表示彼此愿就国际税收新秩序达成一致。”

据报道,131 个国家原则上同意确保企业最低税率为至少 15%,同时确保大企业在销售所在地纳税。制定最低税率是为了避免跨国企



业为尽可能少交税在全球转移盈利。

国际税收体系改革经历多年谈判，本月初由经合组织协调形成“双支柱”方案：

一是要确保包括数字产业在内的大型跨国企业在其所有实施商业活动并取得利润的市场缴纳公平的税额；

二是通过设立全球最低公司税率来管控各国之间的财税竞争。

据估算，如果将这一税率设置为 15%，那么在全球层面每年能够多产生约 1500 亿美元的税收。

分析指出，跨国科技巨头未来避税的空间将被极大压缩。国际税收改革对征税权的重新划分目前主要针对大型跨国科技巨头，“全球最低企业税率”规则实施后，可能会要求位于低税率地区的中间实体缴纳额外的税款。为适应新的全球税制，跨国公司也需进行财税管理系统升级，加重经营成本负担。中国落实全球最低企业税率所面临的内部障碍较小，对于从事跨境投资的中国企业而言则会带来新的合规义务。

在经济复苏方面，二十国集团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会议认为，得益于疫苗接种与扶持政策，全球经济前景改善，但国家之间差异巨大，仍面临下行风险。二十国集团呼吁维护金融稳定和财税可持续性，防范经济下行风险及负面溢出效应。

为帮助脆弱国家抗击新冠疫情，会议支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出规模为 6500 亿美元的新一轮特别提款权普遍分配方案。公报还说，二十国集团致力于尽早结束新冠疫情，支持新冠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得到公平、有效分配。

此外，公报强调，应对气候变化及生物多样性丧失仍是当务之急。公报呼吁国际社会协同合作，促进经济发展更具可持续性、韧性及包容性。

二十国集团于 1999 年成立，成员涵盖面广，代表性强，包含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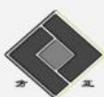
要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二十国集团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成为共同应对全球性问题的有效多边机制。

王军在培育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研讨会上作主旨发言：税收数据显示市场主体展现蓬勃活力 “三个想方设法” 助力打造良好税收营商环境（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7月10日，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培育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研讨会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行。此次研讨会旨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共商推进贯彻落实良策。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应邀出席并发表题为《从税收数据看我国市场主体蓬勃活力》的主旨演讲。

王军指出，“十三五”期间，在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改革措施、惠企政策的滋养下，各类市场主体破土而出、蓬勃成长，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局面。他用6组新办涉税市场主体数据做了进一步说明。

“十三五”时期，我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总计达5874万户，年均超千万户，创业活力有效激发；每年新办的涉税市场主体中，生产性服务业市场主体数量占比从2016年的26.2%提高到2020年的37.6%，产业结构逐步优化；新办涉税市场主体户均销售收入从2016年的101.4万元增长到2020年的253.3万元，年均增长25.6%，经营规模稳步扩大；新办涉税市场主体成立当年有税申报率近五成，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经营活力持续增强；新办涉税市场主体累计缴纳税收超过7.8万亿元，为税收增长提供新动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2020年末的在岗从业人员为1.99亿人，其中民营市场主体在岗从业人员1.95亿人，有力支撑就业市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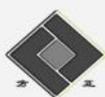


“上述数据反映了‘十三五’时期我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数量多、结构优、成长快、活力强、贡献大等特征，展现了经济发展中新生力量的勃勃生机。”王军表示，透过税收数据还可以看到，“十三五”时期全部涉税市场主体呈现出变大、变强、变优的态势。

据他介绍，2020年末，全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达1127万户，较2016年初的601万户增长87.5%，其中七成左右由小规模纳税人发展而来。企业所得税申报显示的盈利企业户数由2016年的552.7万户增加至2020年的834.7万户，年均增长10.9%。2016年-2020年，全国高新技术企业户数从10.4万户增加至27.7万户，年均增长27.8%。

王军指出，“十三五”时期，税务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与深化税收“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相结合，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税务部门始终以“减”为主基调，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减审批、减流程、减资料综合施策，助力市场主体轻装上阵；始终以“服”为主旋律，连续8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全方位推动“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常态化，同时联合银保监会和金融机构推进“税银互动”，助力市场主体茁壮成长；始终坚持“管”为主抓手，构建“信用+风险”新型动态监管机制，依托税收大数据开展分析监控预警，提高风险应对的精准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偷逃税多发行业和领域依法严肃查处，特别是在公安、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支持下开展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有力推动了公平有序的税收营商环境建设，助力市场主体规范发展。

王军表示，税务部门一直致力于想方设法把名义税率降下来，想方设法把实际征收率提上去，想方设法把偷逃税行为打击掉，决不能让“劣币”驱逐“良币”。“我认为，依法打击偷逃税者是对广大遵纪守法纳税人最有力的支持、最强力的帮助，也是对法治、公平税收



营商环境最大的推动、最好的保护。”他说。

王军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不断深化税收“放管服”改革,倾力不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中贡献税务部门新的更大力量。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马建堂等有关领导出席并发表主旨演讲。来自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国家高端智库、重点行业协会、中央企业、知名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重要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税务力量(来源:中国税务报)

7月13日上午,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主持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再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研究部署税务系统贯彻落实措施。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十九组组长郭庆平、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有关同志到会指导。王军强调,要进一步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中坚定信仰、信念、信心,进一步从百年光辉党史中汲取智慧、经验、力量,持续推动税务系统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奋力开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新局面,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税务力量。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辛向阳应邀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

话精神作专题辅导报告，重点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体会、重要讲话的若干重大理论创新、党的百年历程证明马克思主义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一百年、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等方面，全面深入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促进广大税务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在认真听取辅导报告后，王军分享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体会。他说，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刻洞察历史大势，深入把握历史规律，深切怀念先辈先烈，深情致敬人民英雄，深冀寄望中国青年，具有极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历史性和实践指导性。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更加体会到百年答卷的壮美，更加体会到百年奋斗的艰辛，更加体会到百年初心的坚守，更加体会到百年精神的伟大，更加体会到百年宣言的豪迈。税务系统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和责任，自觉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强大动力，自觉将伟大建党精神作为精神之源，胸怀“国之大者”，服务“国之大者”，保障“国之大者”，在服务党和国家发展大局中瞄准坐标、找准定位、把准方向，以永不懈怠的作风和一往无前的姿态，更加坚定地走好新的赶考之路，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税务人应有的贡献。

王军强调，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国税务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各级税务局党委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深刻认识和把握其重大意义，不断提高学习贯彻重要讲话精神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要对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要求，认真检视和改进本单位本系统的各项工作，突出谋划好、落实好党史学习教育、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全面从严治党 and 干部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努力开创税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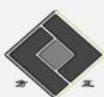


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王军指出，各级税务局党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纳入党委会“第一议题”、党委中心组“第一主题”、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好表率作用，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持续兴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热潮。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统筹指导基层党组织把学习安排和学习效果结合起来抓好落实，认真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推进学习贯彻覆盖到每一个党支部、每一位党员、每一名干部。要依托学习强国、学习兴税等平台资源，推动学习不断深化、有效延伸、取得实效。

王军要求，各级税务局党委要切实注重宣传引导，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在系统上下积极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要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先进典型宣讲活动，讲好新时代税收工作故事、新时代税务人故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要注重展现各级税务局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在深学细悟中掀起学的热潮，掀起干的热潮，掀起为党的税收事业、为服务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砥砺奋进的热潮。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吴海英在研讨发言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驻总局纪检监察组同志和税务系统纪检干部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号召，传承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践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敢于动真碰硬、善于亮剑执纪，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处处与人民群众期盼对表，事事与先进典型对照，自觉在新时代“两个革命”中找准定位、担当作为，始终做到维护党的领导 and 党中央权威的初心不变，督促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使命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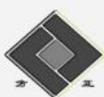


变，保证党的肌体健康的职责不变，促进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任务不变，助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税务铁军，在税收现代化建设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姚来英在研讨发言中表示，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为全党上了一堂党史大课，是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最好教材，对引导全党不忘初心致久远、牢记使命再出发，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全国税务系统和广大税务干部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落实“九个必须”要求，坚定不移践行“两个维护”，胸怀“两个大局”，不断在税收工作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从纳税人缴费人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扎实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着力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好务，为税收事业开新局。

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十九指导组组长郭庆平作点评时指出，税务总局党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抓得紧抓得实。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中，紧扣实际、注重实效，取得了明显的学习成果。下一步，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中之重，把落实落细为民情怀更好地转化为工作成效，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

税务总局其他局领导作了书面发言。与会的部分全国税务系统司局级主要领导干部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了研讨发言。税务总局领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办，总局机关各司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部分司处级干部代表参加会议。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

